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補字第2366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伏谷清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東王大戲院股份有限公司、西華戲院股份有限公司、陳文武、陳威成、陳于君間請求租賃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參拾肆萬貳仟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肆仟參佰陸拾伍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官逸嫻